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8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文郁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有債務人張文郁簽章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11年11月14日具狀補正，仍未提出其他任何足釋明之證據，自屬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